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广巴段清排障社会补充救援服务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广巴高速道路交通事故救援效率，有效保障广巴高速安全畅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四川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管理办法（试行）》（川交高管〔2016〕200号），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经第一届第二十四次党委会会议（第三十四期）审议通过，以挂网比选方式选取比选人所辖高速公路广巴段清排障社会补充救援服务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原四川巴陕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1月完成更名注册。与四川广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整合组建成立。

公司所辖广巴高速公路于2010年5月10日建成通车。起自广元至南充高速公路黑水塘枢纽立交，经广元市龙潭、元坝、旺苍、普济、木门、正直，巴陕、巴南高速相接，止于巴中市东南穆家坝，与巴达高速相连，全长157公里。广巴高速公路是历史上著名的革命老区、川陕革命根据地的腹地巴中市的第一条高速公路。

二、比选范围

（一）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在比选人管辖广巴高速公路路段范围内开展交通事故及故障车辆急修快修等救援服务业务。在比选人现有清排障救援队伍无法满足广巴高速公路道路清排障救援需求时，协助提供清排障救援服务。

服务路段：

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比选申请人只能就其中一个标段进行申请。

1. 标段一：SH 广元绕城高速 K0-K19、G5012 恩广高速广巴段 K414+900-k479+300

2. 标段二：G5012 恩广高速广巴段 k341+041-K414+900

（二）工作要求

1、技术要求

1.1、做到“四优服务”，即：时间优先、质量优良、服务优质、价格透明实惠。

1.2、设立救急电话，配备救急保障车，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班，做到车辆随到随修，车辆须配备行车记录仪，个人须配备执法记录仪。

1.3、具备本项目服务车辆维修必须的生产维修设施设备及符合国家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1.4、汽车配件、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更换的配件及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件，并附有出厂合格证。

1.5、实行电子档案管理，签订维修协议、建立汽车维修档案，详细记录每辆车车型、里程、维修时间、维修地点及项目、更换材料及维修工时费等信息资料。

1.6、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和规章制度并完善和严格执行，严禁私自动用维修方车辆和私自拆借零配件。

1.7、免费协助维修方对事故车辆进行保险定损及保险理赔。

2、质量要求

2.1、维修服务必须符合以下相关汽车维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2、主要零部件及其总成产品，必须使用国家 3C 强制认证产品。

2.3、汽车配件、配件材料应保质保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更换的配件及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的全新正品件，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对更换后有质量问题的配件免费予以调换（除易损件和人为因素外）。

2.4、如发生车辆修理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时间要求

3.1、时间从速、质量从优。

3.2、按约定的时间交车。

3.3、实行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保障随叫随到和随时随地实施救急抢险作业。

4. 社会协助救援单位应指派业务能力强的专业救援人

员承担比选人的救援协助任务，比选人在有相关协助救援服务范围内的需求时能及时联络到救援人员。

5. 社会协助救援单位应做到救援人员 24 小时在岗且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在接到协助救援需求时，原则上 30 分钟内到达救援现场，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

6. 熟悉并能够按照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 891-2014 道路车辆清障救援操作规范》相关规定开展道路清排障救援工作。

7. 与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社会清排障救援合同、安全协议。

8. 配置相应的工作人员及救援设备。

9. 接受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元管理处、巴中管理处的管理。

10. 按要求向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广元管理处、巴中管理处报送清排障救援相关资料。

11. 按要求向被服务对象出具发票。

（三）服务周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3 年服务评价合格，可续签一年。

三、项目限价

本项目不设限价、不需报价。

四、比选申请人的资质要求

（一）资格：具有车辆维修、道路清排障救援经营范围的独立法人企业，具有有关资质证书。

（二）设施设备：具备开展道路清排障救援服务的相关

设施设备，比选申请人至少拥有 3-5 吨拖车 1 台及以上、急修清障车 1 台或以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业绩：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今比选申请人具备至少 1 个道路清排障救援服务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四）人员要求

1. 比选申请人需配备适应广巴路修车服务及清障救援所需的作业人员，作业人员必须为自有员工，其中应包括持汽车维修工职业技能人员、B2 及以上驾驶证人员等。比选申请人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含社保）并加盖公章。

2. 比选申请人所属工作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需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五）关联关系：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申请无效。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申请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00 ~ 12:00、下午 14:30 ~ 17:30，持以下资料到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驻地办公楼一楼 126 办公室报名后获取比选文件。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鲜章）；

（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验原件，交盖单位鲜章的复印件）

（三）单位介绍信（原件）。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一）比选申请文件由比选申请人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6:00 时带至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投递的比选申请文件。

（二）由比选人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2 楼会议室对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统一进行开启并做记录。比选申请人须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在签字确认后，评标小组对送交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三）比选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七、评标方式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qb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九、投诉处理

本项目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1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 年第 24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

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和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十、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回风社区四川秦巴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8380581155

四川秦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